

# 衡水学院文件

院政发〔2018〕2号

---

## 衡水学院

### 关于印发《衡水学院关于加强工程项目管理的 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衡水学院关于加强工程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已经2018年1月5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即日起施行。

衡水学院

2018年1月5日

# 衡水学院

## 关于加强工程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工程项目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防控廉政风险，提高工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工程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部门、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落实学校决策部署，实施工程项目，应当实事求是，遵纪守法，勤勉敬业，廉洁奉公，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自觉维护学校利益。

**第三条** 学校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建设、安装、维修、装修等所有工程项目，均得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学校实施工程项目，实行分级分类实施。

属于学校自主实施权限内的工程项目，由后勤保障处代表学校实施。某些专业性较强，或者按照部门职责不属于后勤保障处管理的项目，由学校另行指定实施部门。（以下统称“工程项目实施部门”）

需要学校配合实施的其他项目，由学校组建临时工作机构，与市有关部门配合实施。

**第五条** 学校对工程项目实行过程管理。

工程项目的实施，包括以下环节：立项、设计、编制预算、招标、签订合同、现场监管、决算审计、资料归档。

**第六条** 工程项目实施前均得立项。

立项审批，依照《中共衡水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办法》和《衡水学院经费审批暂行规定》执行。

各级领导干部、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方针，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效益性等因素，慎重行使立项审批权。

**第七条** 工程项目实施前均得编制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当包括工程量、工程做法、材料规格、施工方式、完成时间、工程概算等基本内容。

工程量大、内容复杂、技术要求高的项目，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以聘请有相应资质的校外机构或人员编制设计方案。

**第八条** 设计方案的审批，根据工程概算实行分级审批：

工程概算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的，设计方案由工程项目实施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不含）的，由工程项目实施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不含）的，由校长审批；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不含）的，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以及涉及学校整体规划的项目，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批准。

**第九条** 编制设计方案，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遵循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针，注重实用、安全，力戒奢华、大而无当。应当充分论证，尤其是要征求用户单位的意见，尽量考虑

周全。

设计方案批准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质保期内，除因上级政策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不得不对原设计进行变更以外，一般不允许变更。若变更超出规定限额，工程项目实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设计方案批准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概算在5万元以上的工程，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校外机构编制正式预算。5万元以下（不含）的简单工程，由工程项目实施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拦标预算。

编制工程预算，必须以工程设计为依据。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均得招标方可实施。预算在0.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的小型工程，由工程项目实施部门负责组织招标；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不含）的，由学校招标办公室负责组织招标；30万元以上的，由学校招标办公室报市有关部门招标，学校招标办公室会同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前期工作以及与市有关部门的工作对接。

**第十二条** 没有编制预算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开标。

严格控制单一来源进入招、议标程序。如有特殊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先报批再议标。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在正式实施前，必须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方可实施。严禁在项目实施完毕后补签合同。

合同的签订和实施，依照《衡水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学校鼓励有关部门制定和使用符合我校实际的工程项目合

同通用文本。

**第十四条** 学校自主实施的工程项目，实行《开工证》审签制度。预算在2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开工证》暂委托审计处管理。审计处审核确认前述各环节无缺失，方予发放《开工证》。

**第十五条** 工程项目实施部门在项目正式实施前，应当及时确定项目实施负责人、现场监管人、资料保管人等，并要求每人签字备案。项目实施负责人、现场监管人、资料保管人的构成和职责，适用《衡水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部门可组织建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复杂工程可委托有监理资质的校外监理机构或人员监理，工程项目实施部门确定的现场监管人作为学校派出的驻场代表，负责与外聘监理机构或人员的联系协调，协同配合做好工程项目监理工作。

**第十六条** 在施工过程中，一般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现场监管人应当与施工方商得一致后，会同项目实施负责人向学校提出。若该项目聘请了校外监理机构或人员监理的，应当征求外聘监理机构或人员的意见。

**第十七条** 单项工程的变更审批权限，依照《中共衡水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办法》和《衡水学院经费审批暂行规定》执行。市政建设项目的变更审批，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现场监管人、临时指定的驻场代表等学校委派人

员，未经学校书面审批，不得做出同意变更、增量、调差等超出项目合同范围以外可能增加学校费用的签证。

凡甲乙双方签证与实际工程不符的，学校要追究校方签证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单项工程（以立项书为准）变更总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

学校自主实施的工程项目，预计变更总额可能超过 15%的，应当向立项审批人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分析查找原因。

**第二十条** 工程项目的变更，需要重新签订合同，或者填制《变更通知单》并加盖学校公章。

**第二十一条** 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操作，不得危及师生人身安全、消防安全、学校治安秩序，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工程项目实施部门对此要尽到管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工程竣工后，工程项目实施部门应当依据《衡水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

参与验收的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心，以对学校事业认真负责的态度，正确对待、实事求是、精心完成验收工作。

验收报告由全体参加现场验收的人员签字并报工程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复核签字。

**第二十三条** 验收合格后，方予编制《结算书》。

《结算书》由施工单位编制，学校工程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报

请审计。

**第二十四条** 工程项目实施部门应将工程项目及时报送审计。2万元（含）以下工程项目应在竣工后一个月内将报审工程结算材料送交审计处；2万元以上工程项目在竣工后三个月内，必须向审计处报送竣工结算审计资料。

**第二十五条** 报请审计时，工程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向审计处一次性提交下列材料：

立项审批书，设计方案，预算书，招投标手续，合同（包括补充合同），项目实施负责人、现场监管人、资料保管人签字表，现场监管签证单，验收报告，结算书。如项目发生变更，还应当提供变更审批材料。

如果有补充协议、价格认证、隐蔽工程签证，必须随上述报审材料同时报送。

工程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以上各项材料，凡是补充补送的，一律不予受理。

本规定第五条所要求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环节如有缺失，一律不予受理审计。

**第二十六条** 学校采取多种措施，支持和加强审计力量，逐步实现审计全覆盖。

对于预算在0.1万元以下（含）的微型工程，学校委托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审核并报审计处备案。工程项目实施部门应在项目完工后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材料报审计处备案。审计处建

立备案登记簿并探索实施负面积分制度，对逾期不审核备案达到一定次数的部门列入负面清单上报学校。

对于预算在 30 万元以下（含）的小型工程的结算审核，可以通过委托有资质的校外审计机构完成，也可外聘专职人员实施必要的直接审计。

对于列入国家审计的重大工程项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实施跟踪审计并密切配合；对于国家审计的重大工程项目以外的工程，实施审计管理或直接审计。

**第二十七条** 学校授权审计处在不致使学校利益受到损失的前提下可以简化审核手续。

**第二十八条** 工程项目实施部门应当按照《衡水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工程项目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归档完成后，工程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将《档案接收单》复印件交审计处备案，作为下一年度受理审计的考评标准之一。

**第二十九条** 涉及成活率的植树、植草工程等，质保金不低于 30%；以设备和主材为工程价款的项目，应走采购招标；学校有库存的设备材料，工程价款中不得出现；后勤部门能维修的项目，不得日积月累，攒成工程形式外包。

**第三十条** 确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施工的项目，有关职能部门尤其是主要负责人应当本着对学校 and 师生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立即果断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分管校领导乃至学校主要领导报告，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做好记录。紧急情形解除后 10



日内，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及时报请补办手续。

此类项目在报送审计时，项目实施部门应当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对于紧急情形的认定，审计处与工程项目实施部门意见不一致时，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裁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除非特别注明，均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本规定发布前已经立项、实施但未报送审计的工程项目，本规定生效后报送审计时，有关审计的规定事项遵照本规定执行。

---

衡水学院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印

(共印16份)